浅析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之法律保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9/2021\_2022\_\_E6\_B5\_85\_E 6 9E 90 E7 94 B5 E5 c122 479867.htm 引言: 20世纪90年代 以来, 电子商务在全球范围内的兴起和迅猛发展, 快速地改 变着原有的交易模式。交易模式的变革推动交易规则的演进 , 这几乎是法律发展史上的永恒规律。[1]电子商务的兴起与 繁荣,既给传统交易方式带来了冲击,也使传统法律制度面 临着巨大的挑战。消费者作为商业活动的主体之一,在商业 交易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。如何去有效保护电子商务中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目前已成为一个热点问题。一、电子商 务对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的挑战 随着因特网的迅速普及,电 子商务依托其发展,日益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经济主体,亦是 一种全新的交易模式。与此同时,基于电子商务的特殊性, 网上侵权行为类型复杂、隐蔽性强、监管难度大,这就给消 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带来了诸多前所未有的新问题。消费者 作为电子商务的重要组成部分,其合法权益的保护显得极为 重要。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对消费者的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,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(简称"经合组织",英文缩写 为OECD)《关于电子商务中消费者保护指南的建议》称: "全球性的网络环境对每一个国家或其法律制度解决电子商 务中消费者保护问题的能力提出了挑战。"纵观我国现有的 法律法规,对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散见于《民 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产品质 量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 法律法规之中,而且内容简单、散乱,缺陷不少,可操作性

不强,远远不能适应电子商务迅速发展所要求的对消费者权 益保护的迫切需要[2]。目前,网上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在 我国还是一个"盲点"。因此,加强对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 益保护的法律研究和立法,已经迫在眉睫了。结合国内外的 实践, 电子商务对消费者的权益所构成的威胁或潜在威胁主 要有以下几个方面:1.由于电子商务具有虚拟性和开放性 , 这就使得网上产品或广告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难以得到保 障,滋生了网上欺诈行为,同时消费者的信赖不实或无效信 息也容易产生交易纠纷。特别是在我国商业信用不高的情况 下,网上商品的品质良莠不齐,难以让消费者信赖,加之一 旦出现了质量问题,修理、退货、索赔或其他方式的救济很 困难,这些都成为困扰电子商务发展的问题。 2.因特网具有 强大的信息整理与分析能力,这就为人们获取、传递、复制 信息提供了方便,在线消费者的个人信息随时都存在被非法 收集或扩散的危险,从而对传统的隐私价值产生了潜在的威 胁。其中引诱儿童提供个人信息就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。 为此,有些国家还制定了专门的法律,如美国国会制定的《 网上儿童隐私保护法》规定,除非征得其父母的同意,否则 网上搜集13岁以下儿童的个人信息的行为将被视为违法,违 者将被处以上万美元的罚款。这是值得我们借鉴的。 3.由于 电子商务的跨国界性,一些在传统的交易活动中并不常见的 问题,在电子商务条件下变得越来越突出。这里主要包括两 个问题:(1)经营者在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时,可能受到多个 国家法律的管辖,而世界各国对经营活动的法律规定差别很 大,当出现了这种情况时应如何解决。(2)消费者进行在线 消费时,可能丧失本国消费者保护法的保护,同时由于消费

者一般并不熟悉销售方所在国的法律,所以当出现了交易纠 纷时,其合法权益就可能得不到任何保障。当然,这些问题 可以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甚至是国际公约等国际合作的方式 来解决,但决非一蹴而就之事。 电子商务中出现的以上问题 在我国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,诸如网上诈骗、知情权受限、 售后服务没有保障等问题已摆在广大消费者面前了,加之有 的法律保护已显乏力,这就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出了新挑战 , 需要我们尽快寻求对策予以解决。 二、消费者网络隐私的 法律保护问题 隐私,亦称个人生活秘密,是指公民个人生活 中不愿公开或为他人知悉的秘密,如个人日记、个人私生活 、财产状况等。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与社会公共利 益无关的个人信息、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 格权。[3]一般认为隐私权产生于19世纪末,20世纪70年代以 后,它才逐步成为一项法定的民事权利。目前我国关于个人 隐私,只有学理解释,尚无明确的法律界定。我国的《宪法 》、《民法通则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中都没有 设立隐私权。而欧盟已于1998年10月通过了《隐私保护条令 》,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也于2000年宣布将在本国制定全面 保护数据的法律。因此,我们可以看到,现阶段我国网民的 隐私权正处于危机之中,我国在此领域的立法工作还很落后 ,加之人们对隐私权问题的认识还有许多误区,以及社会上 广泛存在着各类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和现象,所以在开展电子 商务活动中,就必须充分认识在我国实施隐私权保护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。 在传统的消费关系中,商家一般很少询问消费 者的姓名、年龄、地址和收入等,故而消费者隐私的保护不 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容。由于电子商务的特殊性,网上

侵权行为类型复杂、隐蔽性强、监管难度大,这就给消费者 权益的保护带来了诸多前所未有的新问题。其中,消费者隐 私权的保护就是较为突出的一项。电子商务与传统商务不同 , 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过程中往往要求交易对方提供很多 个人信息,同时也可以利用技术方法获得更多他人的个人信 息。[4]因此,对这些信息的再利用便成为了网络时代的一个 普遍的现象。对于消费者所提供的这些个人信息,不少网站 并没有象事先承诺的那样采取保密措施:有的网站为了扩大 销售额,利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建立了数据库,并不停地" 轰炸"消费者的邮箱;有的甚至将这些信息卖给其他网站以 谋取经济利益。此外,有的网站还制订了专门的隐私权条款 , 并在其中以某些条款单方面免除了自己侵害消费者隐私权 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,或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强制消费者授 权其对个人信息的收集、使用的权利,以免除自己侵犯消费 者隐私权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, 当然这些条款均构成了对 消费者隐私权的侵犯,所以应当是无效的。 由于网络隐私的 滥用将给消费者带来难以想象的后果和网络秩序的混乱,因 此消费者就需要增强保护自己隐私权的意识与技能。但我们 也应看到消费者所能做到的也只是尽量减少自己隐私暴露的 机会而已,而对网络隐私的有效保护只能靠法律法规的不断 完善和规范。笔者认为,对于消费者网络隐私的法律保护, 应主要包括两个方面:(1)对经营者合法取得的消费者隐私 的保密责任,以及经营者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使用应仅限于 取得消费者的许可或法定授权的范围之内。(2)对经营者非 法获得消费者隐私的禁止性规定。当然,切实抓紧有关隐私 权保护的立法工作,并修订相关的法律法规,使隐私权的保

护在我国有基本的法律保障,以消除消费者对泄露个人隐私 以及重要个人信息的担忧,这才是最重要的。 三、对我国电 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思考 从上述内容我们可以看到,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还面临着诸多问题,这就需要 多方面的共同努力。在我看来,所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相关措施中,尽快建立完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体系应属 重中之重。只有将电子商务中出现的新的法律问题和法律关 系及时纳入到我国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之中,并有效地规范 电子商务活动,才能使广大网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 保障,从而保证我国电子商务的长远发展。 在这里,通过借 鉴国外在电子商务立法特别是网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立 法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,笔者认为:1.由于网络广告 具有流动性、形式多样性以及影响范围的广泛性等特征,而 我国现行《广告法》对于网络广告又并未进行特别的规制。 这就使得网络广告的法律规范处于真空地带。因此,针对网 上的虚假广告、不正当引诱和非法传销等行为,应制定明确 的规则,或对现行《广告法》进行修改或制定一部《网络广 告法》,并不断完善网上反欺诈法律。 2.在传统商业交易中 ,隐私权的保护一般不属于消费者保护的突出问题。但在网 上交易中,消费者隐私的保护却变得非常突出,而现行《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也未作出特别规定。因此,我国应在借鉴 国外先进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有关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立法 。 3.在行政监管方面,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给予正确的引导 扶持,并加强监督管理。当然,鉴于网上侵权行为的复杂 性、隐蔽性以及技术的先进性,就必然要求具备识别违法行 为的高科技手段和高素质人才。 4.就国际合作而言,由于网

络的无国界性,加之跨国消费、跨国欺诈的增多,导致由此涉及的各国立法的差异,司法管辖冲突等问题也日益突出。这就要求加强国际合作,通过签定双边、多边协议、国际条约等方式予以协调解决,以更好地保护国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参考文献: [1] 陈炜恒. 电子商务与法律[J]. 世界知识,1999(6). [2] 游植龙. 论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[J]. 信息网络安全, 2002(1). [3] 郭明瑞. 民法学[M]. 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01, 166. [4] 杨春宝. 电子商务网站建设中的法律问题[J]. 科技创业, 2004(3)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